乌地税函发〔2007〕42号

乌海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内蒙古

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转让旧房

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通知

各区地方税务局、直属征管局、海南西来峰工业区分局、乌达工业园区分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转让旧房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内地税字〔2006〕438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作如下补充规定，请一并遵执行。

对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土地增值税征收率确定为：旧的非普通住宅为1%；其他房屋建筑物为1.5%

 二○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